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经开预征〔2026〕35号

岗上（镇）塔元庄村（社区）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石家庄市2026年度第18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北至307国道、南至槐安路、西至工业大街、东至海洋街的土地，面积约0.986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批次用地表述为：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、防护绿地（土地用途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6月30日开始，由岗上镇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9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sjzjjjskfq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